

							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朦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公司发行新股共计79,572,63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18,461股变更为243,591,093股。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591,093股变更为487,182,186股。

3、公司限售股变动明细

	2016年1月28日 (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19日 (限售股解禁)	2016年5月12日 (利润分配)	2017年度 (限售股解禁)	2018年度 (限售股解禁)	2019年1月29日 (限售股解禁)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97,093	123,063,665	246,127,330	212,686,402	142,871,850	60,338,008
其中：强视传媒重组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74,461	43,341,033	86,682,066	68,563,422	21,732,296	21,732,296
双刃剑重组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72,632	79,572,632	159,145,264	143,822,980	120,839,554	38,305,7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94,000	120,527,428	241,054,856	274,495,784	344,310,336	426,844,178
合计	243,591,093	243,591,093	487,182,186	487,182,186	487,182,186	487,182,18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游建鸣签订的《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强视传媒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43.77万元、6,392.56万元、8,164.10万元、10,123.15万元。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强视传媒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4)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3、关于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10015 号《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6）010090、（2017）010139 号、（2018）010664 号《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 2014-2017 年度已完成了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32,29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游建鸣	21,732,296	4.46%	21,732,296	0
合计		21,732,296	4.46%	21,732,29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	0	3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38,008	-21,732,296	38,305,7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338,008	-21,732,296	38,605,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426,844,178	21,732,296	448,576,4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844,178	21,732,296	448,576,474
股份总额		487,182,186	0	487,182,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